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湾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肆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龙”）。

● 四川九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转让标的为沙湾公司 40%股权，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转让价格。

●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四川九龙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为巩固现有解债成果，快速恢复公司融资平台，集中资源加强公司控股电站建设和电网建设，2010年9月95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相应价格转让所持沙湾公司40%股权。

经协商，公司与四川九龙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公司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沙湾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九龙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与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各项合同。

（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协商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楠路 326 号双楠商业中心七楼

法定代表人：何善奇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注册号：5101001812911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开发、项目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中国西部水电开发与建设，投资的主要项目有：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德昌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海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亚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九龙（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2538.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6005.94 万元，公司年度营业收入 56742.40 万元，净利润为 33093.45 万元。四川九龙与我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沙湾公司 40% 股权。

（二）沙湾公司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木里县沙湾

法定代表人：于习文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号：5134221800066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水力资源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

设备采购。

沙湾水电站位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境内，系木里河干流（上通坝～阿布地）水电规划的第三级电站，其上游与拟建的卡基娃电站衔接，下游与拟建的俄公堡电站相连。电站采用引水式开发，沙湾电站批复装机 24 万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12.511 亿千瓦时，具日调节能力。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06】275 号）核准，沙湾公司作为木里河沙湾水电站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经营和管理。沙湾水电站于 2004 年正式开工建设，电站及送出工程概算总投资 20 亿元，预计 2011 年 6 月投产发电。沙湾公司目前在册员工 71 人。

（三）沙湾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除核能以外的电力以及相关电力能源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400569.00	2003 年 4 月 25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电力生产及供应	36456.75	1994 年 6 月 18 日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	电力投资开发	38000.00	2000 年 9 月 29 日	四川省成都市双楠路 326 号双楠商业中心七楼

（四）沙湾公司股权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沙湾电站项目建设贷款，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债权银行的同意。

（五）沙湾公司股东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在沙湾公司股东四川九龙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沙湾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09CDA6009 号审计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沙湾公司总资产 203032.41 万元、负债总额 16294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9.0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10 年 4 月 30 日，沙湾公司总资产 205413.43 万元、负债总额 165324.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9.0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七）沙湾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沙湾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沙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5590 万元，公司所持有沙湾公司 4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236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持有的沙湾公司 4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肆亿元，较评估值 30236 万元溢价 32.29%。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在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电力债务化解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下，公司与四川九龙就沙湾公司 40%股权的转让进行了多次谈判并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款：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果，双方协商最终确认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基准日后沙湾公司盈亏与甲方（本公司）无关。

2、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乙方（四川九龙）、鉴证方的共同监督下确保资金安全并及时、足额支付。

3、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在乙方实现支付并取得债权银行同意以后，甲乙双方在鉴证方监督下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手续。

五、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撤回原委派到沙湾公司工作的全部员工；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缓解现金流压力，解决担保债务偿还资金缺口。有利于推动西昌电力对外担保债务的最终化解，使公司有能力和执行和解协议中确定的代偿资金，对公司资金紧张局面有极大的缓解作用。

（二）增加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状况。通过本次交易，能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比率，有利于公司缓解偿债压力、改善财务状况、尽快恢复银行信誉及融资平台。

（三）集中资源加强公司控股电站建设和电网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致中广核能源开发公司的《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征询意见函》；
- （四）公司致四川九龙的《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征询意见函》；
- （五）中广核能源公司《关于沙湾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
- （六）四川九龙《关于沙湾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
- （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9CDA6009 号《沙湾公司 2010 年 1—4 月审计报告》；
- （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12 号《沙湾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公司与四川九龙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12 号

（共二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原则	9
七、 评估依据	9
八、 评估方法	1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十、 评估假设	17
十一、 评估结论	17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12 号

摘 要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及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推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89.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590 万元，增值额为 35,500.90 万元，增值率为 8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4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236 万元。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12 号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永祥

注册资本：36456.75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凉山州西昌电力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18日成立。凉山州西昌电力公司是1980年经国家电力部批准由国家电网划转地方成立的以自发、自供为主，县、乡电厂并网与国家大电网联网运行的四川省凉山州属骨干电力企业。2002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1号]核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2年5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02年5月30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600505。截止2009年末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为：四川省电力公司15.16%、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凉山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整合重组为现名）14.96%、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31%、西昌东方航天旅游有限公司2.48%、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2.30%。

目前公司拥有6个直属水力发电厂和1个控股水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99,420千瓦。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供电业务，2008年3月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编号为[川丙-023]《供电营业许可证》。

2、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电设备，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矿产品、金属材料等。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A、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湾电站”）

注册地址：木里县沙湾乡

法定代表人：于习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3422000000482

注册资本：肆亿元

实收资本：肆亿元

B、历史沿革

沙湾水电公司是 2005 年 11 月 2 日由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其股权比例分别为 60%、40%。

2009 年 1 月，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 亿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截至评估报告日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C、股东构成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40%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
合计		100%

D、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沙湾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运行、维护、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

E、经营状况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为建设大沙湾水电站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正处于在建期。建设中的大沙湾水电站是木里河干流“一库六级”规划的第三级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4 台 6 万千瓦，原计划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始发电，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加大，严重影响施工进度，预计 2011 年 9 月 30 日全部竣工并正



式发电。

沙湾电站建设项目包括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和凉山州沙湾至盐源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项目。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2006)27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木里县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建设,由沙湾电站作为木里河沙湾水电站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经营和管理,该项目静态总投资 172,932 万元(其中水库淹没处理和占地补偿投资 973.61 万元),动态总投资 186,39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37,279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由本公司各股东单位按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融资由银行贷款解决。凉山州沙湾至盐源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5 日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2008)23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凉山州沙湾—盐源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项目的批复》批准建设,工程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3,682.34 万元,动态总投资 13,830.77 万元,工程项目资本金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以自有资金 4,150 万元出资(占动态总投资的 30%),其余建设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投入沙湾电站。

沙湾水电站项目建成后,设计安装四台 6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4 万千瓦,预计年平均发电量 12.51 亿千瓦时。

F、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沙湾水电公司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 205,413.43 万元,净资产额为 40,089.10 万元。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沙湾电站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沙湾电站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基准日之前的损益表数字为零。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为此，需对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是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205,413.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414.93 万元，固定资产 1,158.64 万元，在建工程 174,080.85 万元，工程物质 753.92 万元，无形资产 5.09 万元；负债总额 165,324.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964.33 万元，长期负债 155,360.00 万元；净资产 40,089.10 万元。详细见下表：

2010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4,149,313.61



货币资金	9,671,17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500.00
预付款项	102,679,396.10
其他应收款	181,362,244.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984,936.52
固定资产	11,586,356.97
在建工程	1,740,808,517.75
工程物资	7,539,193.80
无形资产	50,868.00
三、资产总计	2,054,134,250.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99,643,334.55
应付账款	25,042,848.66
应付职工薪酬	1,321,958.72
应交税费	-4,145,198.36
应付利息	9,622,800.00
其他应付款	21,400,92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3,600,000.00
长期借款	1,553,600,000.00
六、负债总计	1,653,243,334.5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0,890,915.58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资产占有方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并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为建设大沙湾水电站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正处于在建期。建设中的大沙湾水电站是木里河干流“一库六级”规划的第三级水电站，装机容量为4台6万千瓦，原计划2010年6月30日开始发电，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加大，严重影响施工进度，预计2011年9月30日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沙湾电站的核心资产为在建的大沙湾水电站，该工程目前已经完成大坝主体工程以及厂房建设工程，引水隧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



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0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期的确定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期尽可能接近，并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 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继续使用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 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 (一) 西昌电力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二)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 (三)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四)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6]23号《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 (五)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六)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七)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八)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九)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发(2006)306号;
- (十)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十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十三)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十四)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 (十五)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 (十六)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
- (十七)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产权依据:

- (一)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0年);
- (二) 《中国机电产品成套订货目录》;
- (三) 《中国机电产品出厂价格目录》;
- (四) 《UDC 联合商情》;
- (五) 《黑马信息广告》;
- (六)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七)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1997]456号《汽车报废标准》;
- (八)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号);
- (九) 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 (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查询系统》;
- (十一)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2007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定额〔2008〕5号);
- (十二)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定额〔2008〕5号);
- (十三) 《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7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定额〔2008〕5号);
- (十四) 《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电规造价〔2004〕0028号);
- (十五)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告2003年第38号);
- (十六)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和报关单;



(十七)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十八) 重点设备询价传真资料;

(十九)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八、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国内水电站项目股权转让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为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成本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皆为人民币,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扣除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后来确定评估值；

(二)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三) 在建工程：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均处于合理工期内，该工程尚未竣工结算，本次评估在核实其账面值的基础上，以不含资金成本的价值加上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其中资金成本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利率为基础进行核算。

(四) 工程物资：评估人员对委估工程物资进行逐项清点，并观查实物状态，核实账面价值，本次评估的工程物资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次评估按现行市价进行评估。

(五) 负债：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股权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4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审计人员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

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2. 对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于在建工程，主要通过设计图、施工图、施工合同、付款凭证、购买合同、现场查看等进行核实。

3.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4.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以现行市场价格或造价标准确定重置成本，在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后确定评估值。

对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企业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 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⑤ 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



②假设大沙湾水电站按计划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竣工，投入运行发电，并且总投资额在 25.25 亿元内完成。

③假设未来上网电价不变，并且后期建设可以按期按需要进行融资。

④假设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⑤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⑥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⑦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413.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364.18 万元，增值额为 4,950.75 万元，增值率为 2.41%；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5,324.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324.33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89.1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039.85 万元，增值额为 4,950.75 万元，增值率为 12.35%。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414.93	29,412.10	-2.83	(0.01)
2 非流动资产	175,998.49	180,952.08	4,953.59	2.8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158.64	1,140.14	-18.50	(1.60)
9 在建工程	174,080.85	179,052.37	4,971.52	2.86
10 工程物资	753.92	753.92	-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5.09	5.65	0.56	11.0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05,413.43	210,364.18	4,950.75	2.41
21 流动负债	9,964.33	9,964.33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55,360.00	155,360.00	-	0.00
23 负债合计	165,324.33	165,324.33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089.10	45,039.85	4,950.75	12.35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89.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590 万元，增值额为 35,500.90 万元，增值率为 89%。

（三）推荐评估结论

由上可知，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45,039.8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5,590 万元，两者相差 30,550.15 万元，差异率为 40%。收益法评估结果大于成本法评估结果，其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账面上存量资产的价值，同时对于账面上不存在但有益于企业未来收益的因素也考虑进来了，比如大沙湾水电站多在河流木里河年来水量较大，该河流年降雨量较多，大沙湾水电站为木里河干流“一库六级”的第三级水电站，上有大型季调节能力蓄水水库等。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完整地反映整体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5,590 万元。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4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236 万元。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本此评估的账面值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XYZH/2009CDA600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凉山州木里县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

3、“川 W06615”长江吊车为股东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投入，由于长期在水电站工地现场使用，未办理过户手续，未提供行驶证。

4、大沙湾电站正处于建设期，没有历史经营资料，本次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仅以可研报告为基础进行分析测算。根据四川省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大沙湾电站装机容量为 $4 \times 60\text{MW}$ ，企业经过技改，可达到装机容量为 $4 \times 70\text{MW}$ 进行建设，目前尚未申请办理技改补充手续。

5、本公司对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果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1 年 4 月 29 日该评估结果无效。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主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委托授权人:吕发钦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何俊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吕发钦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 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 附件五、 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 附件六、 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七、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八、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函；
- 附件九、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 中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09CDA6009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沙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沙湾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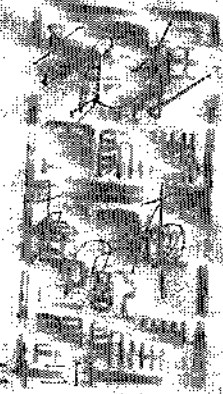
反映了涉海公司2010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4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34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30日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八1	9,671,173.35	175,835,963.77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436,500.00	475,000.00	拆入资金		-	-
应收票据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	-	应付票据		-	-
预付款项	八3	102,679,396.10	121,477,263.00	应付账款	八9	25,042,848.66	2,679,606.12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八10	1,321,958.72	2,756,603.09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八11	-4,145,198.36	1,632,021.23
其他应收款	八4	181,362,244.16	179,599,307.71	应付利息	八12	9,622,800.00	99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	-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八13	21,400,925.53	21,374,92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294,149,313.61	477,387,534.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14	46,400,000.00	34,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99,643,334.55	64,233,157.89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八15	1,553,600,000.00	1,565,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八5	11,586,356.97	14,585,328.14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八6	1,740,808,517.75	1,519,551,006.68	专项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八7	7,539,193.80	18,800,204.17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3,600,000.00	1,565,200,000.00
无形资产	八8	50,868.00	-	负债合计		1,653,243,334.55	1,629,433,157.89
开发支出		-	-	股东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	八16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八17	890,915.58	890,91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专项储备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984,936.52	1,552,936,538.99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400,890,915.58	400,890,915.58
资产总计		2,054,134,250.13	2,030,324,073.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54,134,250.13	2,030,324,073.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	-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	-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4月

项目	注释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它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20	158,556.03	13,430,80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56.03	13,430,80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17,300.45	401,762,305.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21	546,046.00	1,243,46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63,346.45	403,005,77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4,790.42	-389,574,96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760,000.00	101,343,0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23	-	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0,000.00	106,893,0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0,000.00	117,106,99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164,790.42	-272,467,97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64,790.42	-272,467,97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4月

项目	注释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890,915.58	-	-	-	400,890,915.58	360,000,000.00	16,890,915.58	-	-	-	376,890,91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890,915.58	-	-	-	400,890,915.58	360,000,000.00	16,890,915.58	-	-	-	376,890,91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0,000,000.00	-16,000,000.00	-	-	-	24,000,000.00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4,000,000.00	-	-	-	-	2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4,000,000.00	-	-	-	-	2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890,915.58	-	-	-	400,890,915.58	400,000,000.00	890,915.58	-	-	-	400,890,915.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2005年7月,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富港置地有限公司(2006年2月11日更名为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木里县木里河水电合作开发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木里县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暂定名,后办理工商登记时登记为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其中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实物资产出资;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以现金出资。经营范围为:木里县木里河流域水力资源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到盐源县城的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首期开发电站为沙湾水电站,近期开发电站为固增、卡基娃、立洲水电站。

截止2005年11月1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14,400万元,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0万元,该出资经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字(2005)第40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年9月8日,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1,600万元,该出资经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远和审验字(2006)第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其中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

2008年12月26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其中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2月8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会关于转增资本金的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36,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股东三方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即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投入方式增资2,000万元,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投入本公司沙湾电站的项目资本金增资1,600万元,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方式增资400万元。截止2009年3月2日,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经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远和审验字(2009)第3-1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截至2010年4月30日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34221800066,公司住所为木里县沙湾乡,法定代表人为赵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沙湾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到盐源县城的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

目前本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正式营业。建设项目包括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和凉山州沙湾至盐源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项目。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2006)27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州木里县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建设,由本公司作为木里河沙湾水电站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经营和管理,该项目静态总投资 172,932 万元(其中水库淹没处理和占地补偿投资 973.61 万元),动态总投资 186,393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37,279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由本公司各股东单位按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融资由银行贷款解决。凉山州沙湾至盐源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5 日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2008)23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凉山州沙湾—盐源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项目的批复》批准建设,工程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3,682.34 万元,动态总投资 13,830.77 万元,工程项目资本金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以自有资金 4,150 万元出资(占动态总投资的 30%),其余建设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投入本公司。

本公司沙湾水电站项目建成后,设计安装四台 6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4 万千瓦,预计年平均发电量 12.51 亿千瓦时。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木里县沙湾乡	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市商业街三段 56 号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沙湾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	沙湾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到盐源县城的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因结算或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确认与计量:公司的金融资产目前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投资没有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并拟长期持有的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22号准则、23号准则

和 37 号准则核算和列报;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 2 号准则核算和列报。

公司金融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程款和其他应付款项。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划分为该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需要考虑和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全部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对于预付账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之和 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5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根据历年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合理的估计,对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根据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分析,相互之间的债权不存在坏账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对实际使用超过两年的模具在其实际使用满两年的当月一次性摊销剩余的50%。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期(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个别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其他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初始计量:长期股权投资按2号准则第三条、第四条和2号准则应用指南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以下长期股权投资按2号准则第七条的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

A、对子公司的投资。

B、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2号准则第八条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2号准则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确定标准确定。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按8号准则第5条的规定进行减值迹象判断,存在减值迹象

的,按8号准则第三章的规定测算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性房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标准是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 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 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 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 应当确认为当期费用, 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①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②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③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 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 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其发生的后续支出, 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④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 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 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如果在下次装修时, 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仍有余额, 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⑤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 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⑥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 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报告期末, 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下跌, 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②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 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 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本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③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 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 并导致固定资产可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

⑤ 预计固定资产使用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⑥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按实际成本核算, 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中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第 17 号准则的规定计算计入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 借款费用

公司借款费用是银行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直接予以资本化;而未专门借入款项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需要储存一年以上才能达到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基酒(散酒)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开始资本化到停止资本化的会计期间(扣除暂停资本化期间),按以下公式计算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年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或相关存货)月平均占用额×资本化率
(年初至当期末止借款费用÷年初至当期末止相关资产月平均占用额)

记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或存货成本;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公司按6号准则第二章的规定确认无形资产。

(2) 初始计量:无形资产目前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初始计量是按本公司设立时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或备案后的土地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确定的,或者以购买价值确定的。以后取得的其他的无形资产按6号准则第三章的规定进行计量。

(3)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将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公司目前尚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作出改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

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酿酒生态绿化园费和开办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1) 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8号准则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8号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公司以各所属各经营单位作为资产组,其中生产车间、热电厂、运输等分公司分别为单独的资产组,各控股子公司(含直接、间接方式控股)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8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2)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本公司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8号准则的资产是否存在8号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按8号准则第三章和8号准则应用指南第一至三项规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

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应付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其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不存在等待期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存在等待期的股份支付,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其中,以权益结算涉及职工的,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现金结算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相应增加负债;以权益结算涉及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工具,在行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 预计负债

公司将满足13号准则第四条和13号准则应用指南第二项第一至二款的规定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该准则第五至七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二项第三款的规定对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计量,以后则按该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按13号准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与亏损合同和重组有关的预计负债。

根据2号准则第十一条和2号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跨越一个会计年度完工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不确认营业收入。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根据与客户签定的合同规定来计算应收金额,实际收到或在应收款收回基本无风险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在期末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成本确认为费用;在期末如果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将合同成本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3. 政府补助

(1) 公司按16号准则对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 本公司按 18 号准则第二章的规定确定资产的计税基础,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当年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 于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25.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转让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将来应付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涉及或有支出的,将或有支出包括在将来应付金额予以折现,确定债务重组收益;以混合方式重组债务的,处理顺序依次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 作为债权人,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现金、受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股权公允价值、将来应收金额现值的差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冲减减值准备),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收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抵

债资产的,以其公允价值入账。涉及或有收益的,不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确认重组损失,或有收益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 如果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 33 号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和 33 号准则应用指南第一项的规定,将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并且在被投资单位的决策机构中享有半数以上的投票权或直接拥有决定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虽未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满足 33 号准则第八条规定的四项条件之一的,也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但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 33 号准则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的性质:

(1) 根据本公司木沙电股(2009)02号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受让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宁河水电公司)所持有的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09年12月本公司与永宁河水电公司签订关于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永宁河水电公司所拥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217,272,380.36元。2009年11月30日取得盐源县工商局盐工商(企)登记内备字[2009]第06号“关于股东由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分别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各217,272,380.36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股权转让价款亦未支付,本公司受让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未完成。

(2) 根据本公司木沙电股(2009)03号股东会决议,2009年11月本公司与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铁公司)签订关于德昌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德铁公司所拥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150,659,341.47元。2009年11月29日取得德昌县工商局德工商(企)登记内备字[2009]第01号“关于股东由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分别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各150,659,341.47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股权转让价款亦未支付,本公司受让德昌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未完成。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与德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同意解除终止双方2009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对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减少2010年年初长期股权投资367,931,721.83元,调整减少2010年年初其他应付款367,931,721.83元。本公司在编制2010年4月财务报表时,已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年初数作为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据,重新编制了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

六、主要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

1、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大沙湾水电公司暂时未实现收入,若水电站正常投产,其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1%计算和缴纳。

3、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3%计算和缴纳。

4、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1%计算和缴纳。

(一)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止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八、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0年1月1日,“期末”系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指2010年4月30日,“本期”系指2010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上年”系指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665.89	--	665.89	5,320.61	--	5,320.61
人民币	665.89	--	665.89	5,320.61	--	5,320.61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9,670,507.46	--	9,670,507.46	175,830,643.16	--	175,830,643.16
人民币	9,670,507.46	--	9,670,507.46	175,830,643.16	--	175,830,643.16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人民币	--	--	--	--	--	--
美元	--	--	--	--	--	--
合计	9,671,173.35	--	9,671,173.35	175,835,963.77	0.00	175,835,963.77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66,164,790.42元,减少94.50%,主要是本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材料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种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安盛价值成长基金投资	436,500.00	475,0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合计	436,500.00	475,000.00

(2) 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无。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6,669.10	3.69	38,932,504.06	32.05
1-2年	32,269,165.01	31.43	41,956,692.30	34.54
2-3年	27,419,292.30	26.70	28,969,296.95	23.85
3年以上	39,204,269.69	38.18	11,618,769.69	9.56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102,679,396.10	100.00	121,477,263.00	100.00
----	----------------	--------	----------------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8,797,866.90 元, 下降 15.47%, 主要是本期收到向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购设备, 冲减预付账款 13,920,279.1 元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所欠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71,610,000.00	4年内滚存	预付设备款
上海西安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4,245,000.00	3年内滚存	预付设备款
凉山州林业局	4,104,470.69	3年以上	征占地植被恢复费
四川省林业厅	3,514,299.00	3年以上	征占地植被恢复费
成都金泉物资有限公司	2,369,154.00	3年内滚存	预付材料款
合计	85,842,923.69	占期末总额的 83.6%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20,645.00	1.01	--	15,132,063.76	8.42	--
1-2年	15,079,035.21	8.31	--	132,775,213.40	73.93	--
2-3年	132,774,133.40	73.21	--	27,813,927.55	15.49	--
3年以上	31,688,430.55	17.47	--	3,878,103.00	2.16	--
合计	181,362,244.16	100.00	--	179,599,307.71	100.00	--
账面价值	181,362,244.16			179,599,307.7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762,936.45 元, 上升 0.98%。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88,373.3	3-4年	往来款及利息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5,200.00	3-4年	借款利息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88,373.30	3-4年	借款及利息
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2,226,195.00	5年内滚存	借款及利息
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39,029.65	4年内滚存	借款利息
四川青藏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89,600.00	3年内滚存	借款利息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都江堰紫坪建筑公司沙湾电	3,609,000.00	2-3年	事故处理
合计	178,852,197.95	占期末余额 98.62%	

5.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531,160.00	--	--	1,531,160.00
办公设备	1,952,002.52	25,192.32	--	1,977,194.84
运输工具	16,083,473.10	--	--	16,083,473.10
合计	19,566,635.62	25,192.32	--	19,591,827.9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40,235.48	22,048.72	--	162,284.20
办公设备	754,603.73	124,867.56	--	879,471.29
运输工具	4,086,468.27	508,237.68	--	4,594,705.95
合计	4,981,307.48	655,153.96	--	5,636,461.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7,628.12	--	7,628.12
办公设备	--	9,796.31	--	9,796.31
运输工具	--	2,351,585.10	--	2,351,585.10
合计	--	2,369,009.53	--	2,369,009.53
净额	14,585,328.14	--	--	11,586,356.97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25,192.32 元,是新购入惠普激光打印机、联想笔记本电脑、IBM 服务器。

本公司期末未以固定资产对外作抵押、担保。

6.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数	期末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木里河沙湾水电站	17.29 亿元	1,394,878,309.87	220,751,711.07	--	1,615,630,020.94	自筹与银行贷款	93.44%
其中:资本化利息	--	179,488,211.44	31,090,866.86	--	210,579,078.30	--	--
沙湾至盐源 220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	1.38 亿元	124,672,696.81	505,800.00		125,178,496.81	自筹与银行贷款	90.71%
其中:资本化利息	--	--	--	--	--	--	--
合计	18.67 亿元	1,519,551,006.68	221,257,511.07	--	1,740,808,517.75	--	--
其中:资本化利息	--	179,488,211.44	31,090,866.86	--	210,579,078.30	--	--

(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1,257,511.07 元,主要是按施工进度所发生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的各项工程支出。

(2) 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期末余额中, 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 引水口 9,545.06 万元、引水隧道 62,108.69 万元、压力管道 13,881.07 万元、厂房 14,456.83 万元、生活设施 680.69 万元、料场等公共设施 16,534.69 万元、共同费用 44,355.97 元(共同费用主要是: 利息 21,057.91 万元、勘测设计费 4,008.71 万元、施工用电 4,093.92 万元、工资 2,415.77 万元、监理费 2,044.05 万元、其他 2,262.44 万元、林木赔偿费 768.49 万元、咨询评估费 756.9 万元、差旅费 734.76 万元、招待费 765.06 万元)。

(3) 抵押情况: 2007年6月6日, 本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合同约定建设期间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在建资产, 电站建成投产后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及送出工程资产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 160,000 万元作抵押, 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7.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水泥	314,883.65	159,303.65
钢材	7,224,310.15	18,640,900.52
合计	7,539,193.80	18,800,204.17

8.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原价	--	56,520.00	--	56,520.00
计算机软件	--	56,520.00	--	56,520.00
累计摊销	--	5,652.00	--	5,652.00
计算机软件	--	5,652.00	--	5,652.00
账面净值	--	50,868.00	--	50,868.00
计算机软件	--	50,868.00	--	50,868.00
减值准备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账面价值	--	50,868.00	--	50,868.00
计算机软件	--	50,868.00	--	50,868.00

9.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20,822.89	91.53	1,778,790.53	66.38
1-2年	1,235,426.29	4.93	185,722.88	6.93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年	171,506.77	0.68	694,592.71	25.92
3年以上	715,092.71	2.86	20,500.00	0.77
合计	25,042,848.66	100.00	2,679,606.12	100.00

(1) 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22,363,242.54 元, 上升 834.57%, 主要是本期应付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41,831.00	1年以内	应付电费

(3) 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606,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四川电力设计院	260,000.00	3-4年	沙盐线勘测设计
沃茨阀门长沙有限公司	550,000.00	1-2年	应付设备款
常州市武进第一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556,387.81	1-2年	应付设备尾款
上海申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625.00	1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
合计	22,403,012.81		占期末余额 89.46%

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6,868.00	2,824,292.00	4,435,589.00	365,571.00
二、职工福利费	154,887.08	258,470.00	258,470.00	154,887.08
三、社会保险费	--	80,426.40	80,426.40	--
其中:1.养老保险费	--	63,664.40	63,664.40	--
2.医疗保险费	--	13,438.68	13,438.68	--
3.失业保险	--	2,100.18	2,100.18	--
4.工伤保险	--	588.06	588.06	--
5.生育保险	--	635.08	635.08	--
四、住房公积金	--	54,020.64	54,020.6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848.01	167,292.63	140.00	792,000.64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9,555.00	49,555.00	--
八、其他	--	567,846.20	558,346.20	9,5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2,756,603.09	4,001,902.87	5,436,547.24	1,321,958.72

11. 应交税费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项目	适用税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00%	-5,623,185.55	-459,910.88
消费税		--	--
营业税	5.00%	916,306.39	855,882.69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515,865.49	1,193,255.28
资源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	9,163.06	8,558.83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车船使用税		--	--
教育费附加	3.00%	27,489.19	25,676.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	9,163.06	8,558.83
合计		-4,145,198.36	1,632,021.23

12. 应付利息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未支付原因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4,870,800.00	495,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752,000.00	495,000.00	--
合计	9,622,800.00	990,000.00	--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52,704.55	21,360,117.45
1-2年	21,033,410.98	14,810.00
2-3年	14,810.00	-
3年以上	-	-
合计	21,400,925.53	21,374,927.45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8,717.00	1年以内及2-3年	往来账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109.37	1年以内	应付委派人员工资等
合计	20,368,826.37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住房公积金	52,275.84	1年以内	代扣款项
指挥长奖励基金	886,700.00	1-2年	未发完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109.37	1年以内	应付委派人员工资
养老保险金	42,254.96	1年以内	代扣的职工养老保险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8,717.00	1年以内	保险赔款
合计	21,350,057.17	占期末余额的 99.76%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RMB	34,800,000.00	11,600,000.00	--	46,400,000.00
其中: 信用借款		--	--	--	--
担保借款		--	--	--	--
抵押借款	RMB	34,800,000.00	11,600,000.00	--	46,400,000.00

1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借款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币种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信用借款		--	--	--	--
担保借款		--	--	--	--
抵押借款	RMB	1,565,200,000.00	--	11,600,000.00	1,553,600,000.00
合计	RMB	1,565,200,000.00	--	11,600,000.00	1,553,600,000.00

2007年6月6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项目贷款银团签订《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100100052007540018),合同约定:银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且本公司同意接受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人民币80,000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5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提供人民币80,000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50%;贷款期限2007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共计20年,其中宽限期3年,即从2007年6月18日起至2010年6月18日止;贷款用途只限于用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贷款首次执行利率为合同第一笔贷款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7.2%,合同执行利率于合同项下每年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执行利率为利率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0年2季度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金;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9月20日、12月20日,最后一期结息日为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利随本清。2010年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利率、还款计划变更),将利率变更为合同执行利率于合同项下每年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执行利率为利率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自2010年3月31日期起执行,直至合同期满;还款计划变更为从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金。

贷款抵押、质押情况:(1)2007年6月6日本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建设期间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在建资产,电站建成投产后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及送出工程资产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作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2)2007年6月6日本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所有电费的收费权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作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3)2007年6月6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本公司的14,400万股股权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作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4)2007年6月6日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本公司的20,000万股股权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作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2) 借款期限情况如下(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或借款期限	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6.18	2027.6.18	400,000,000.00
	2008.5.19	2027.6.18	4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6.20	20年	400,000,000.00
	2008.6.26	20年	100,000,000.00
	2008.6.27	20年	100,000,000.00
	2009.4.23	20年	2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6. 实收资本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	160,000,000.00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实收资本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简介”。

1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项目资本金	890,915.58	--	--	890,915.58
合计	890,915.58	--	--	890,915.58

2005年12月,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将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11,570,915.58元作为项目资本金,计入资本公积;2006年7月,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5,320,000.00元投入作为项目资本金,计入资本公积。根据2009年2月8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投入本公司沙湾电站的项目资本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增资1,6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890,915.58元。

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利息收入	131,959.03	13,410,804.87
其他	26,597.00	20,000.00
合计	158,556.03	13,430,804.87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	1,000,000.00
个人备用金借款	542,726.00	--
其他	3,320.00	243,468.69
合计	546,046.00	1,243,468.69

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凉山州分行信息咨询费、手续费	--	3,8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手续费	--	1,750,000.00
合计	--	5,550,000.00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71,173.35	175,835,963.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835,963.77	448,303,933.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164,790.42	-272,467,970.02

2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现金	9,671,173.35	175,835,963.77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其中: 库存现金	665.89	5,32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70,507.46	175,830,64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1,173.35	175,835,963.77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除核能以外的电力以及相关电力能源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谭建生	748881813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核电能源开发	贺禹	10001694X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5,690,000.00	--	--	4,005,69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5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40%的股权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金额(含税价)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15,428.00	18,890,617.85

3. 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07年6月6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本公司的14,400万元股权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作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2) 2007年6月6日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本公司的20,000万元股权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作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0年4月末	2009年末	备注
应付账款: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41,831.00	0.69	电费
其他应收款: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88,373.30	5,388,373.30	往来款及利息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5,200.00	55,200.00	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8,717.00	20,000,000.00	往来款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109.37	126,286.50	委派人员工资等

十、股份支付:无。

十一、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涉及诉讼如下:

原告人	被告人	起诉时间	诉讼内容	诉讼金额(万元)	状态
-----	-----	------	------	----------	----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原告人	被告人	起诉时间	诉讼内容	诉讼金额 (万元)	状态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	赔偿因强行退场而强占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费用、管理费损失、误工损失、增加的施工费用、实际退场期未计工程款等	10,145.00	起诉阶段

根据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2010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中交六公司诉讼案的进程及案情分析》,律师事务所认为在扣除机器设备、材料、暂扣款和临设款项、未计工程款和保险费等相关工程费用后,中交一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交六公司)还差本公司569.53万元。本公司不应支付中交六公司任何款项,中交六公司的诉讼请求应预全部驳回。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双方分歧很大,目前暂无和解的可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和质证、庭审法庭调查等诉讼程序,现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二) 本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借款抵押情况

1. 2007年6月6日本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建设期间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项目在建资产,电站建成投产后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及送出工程资产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作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2. 2007年6月6日本公司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河沙湾水电站所有电费的收费权为本公司在银团借款人民币160,000万元作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随着借款本金的清偿担保的本金数额相应减少。

(三) 其他事项

本公司所建设项目凉山州沙湾至盐源220KV送电线路工程项目,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审批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十二、承诺事项

1. 本报告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无。
3.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 根据本公司木沙电股(2009)02号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受让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09年12月本公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与盐源县永宁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宁河水电公司)签订关于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收购永宁河水电公司所拥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217,272,380.36元。2010年本公司与永宁河水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对价修改为232,272,380.36元。此次交易于2010年6月30日到盐源县工商局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2) 委托贷款

2010年5月21日,本公司与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0年工银凉委协字第001号),合同约定: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9%(按4.8321%执行),按日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一次偿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5月起至2011年5月止,用途为沙湾电站项目建设临时周转。

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EDC-10037-C/DNF10B155),合同约定: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笔借款以该笔借款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已提贷款利率不变,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期限自首笔借款提款日起一年,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书》

(合同编号:EDC-10040-C),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盐源县亚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作质押给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确保《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EDC-10037-C/DNF10B155)的履行。2010年6月25日,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EDC-10039-C),合同约定:盐源县亚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EDC-10037-C/DNF10B15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方合同编号:EDC-10026-C,受托方协议编号:40000230-2010(委贷)20100612号),合同约定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提款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9%执行,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6月13日起至2011年6月12日止,到期一次性还本。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委托贷款26000万元,其中: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1000万元。

(4) 其他

本公司于2010年5月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凉山州木里县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5134220000004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木里县沙湾乡,法定代表人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变更为于习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到盐源县城的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发电,售电,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木里县木里河大沙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雄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剑兵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